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刑事<br>~~民事~~<br>~~行政訴訟~~ | 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狀 | | |
| 案號 | 108 年度 聲 字第 735 號 | 承辦股別 | |
|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|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| | |
| 稱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 |
| 聲請人<br>受刑人<br>即 | 黃昭瑋 | 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<br>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<br>住址：現於澎湖監獄執行中<br>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<br>傳真：<br>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<br>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<br>□否<br>□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<br>電子郵件位址：<br>送達代收人：<br>送達處所： | |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
收件
收容人書狀核轉章

聲請意旨：

一、各級法院對於受刑人黃昭瑋數罪合併部分，各案裁定刑期輕重相差甚鉅，顯然有違憲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。

二、法院對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尚無一定標準可參，數罪併罰後往往刑責過重，侵害聲請人黃昭瑋人身自由及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甚鉅，故已違背憲法之精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黃昭瑋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735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、第53條及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之。

四、綜上，懇請 司法院大法官 解釋憲法。

聲請案由：

受刑人黃昭瑋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735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
聲請理由：

一、本件係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法聲請釋憲。

二、本件係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抗字第215號提起抗告，再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205號提起再抗告而遭駁回，已用盡審級救濟法定程序，故據以聲請解釋憲法。

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

| | |
|---|---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<br>108年11月5日09時00<br>收受收容人訴狀章<br>一工場<br>王欽敬 |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具狀人 黃昭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黃昭諺 簽名蓋章